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的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与 ESG 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期间如有委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或人员组成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，在补选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继续履行相关职务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或公司投资部门）是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督导公司开展 ESG 相关工作
- （五）审阅公司 ESG 报告；
- （六）督促管理层识别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或 ESG 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或公司投资部门）负责统筹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根据董事会办公室（或公司投资部门）的资料形成提案并召开会议，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，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署名短信息、专人送出、信函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；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，在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十二小时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信函或专人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

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，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经全体委员同意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，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妥善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；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修改本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，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